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1月27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监事：王川、王晓、李玉红、尹晓瑜，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石科红、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

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5,0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庄存伟为公司及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2,940 万元。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本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委员巴桑顿珠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曹敏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白珍女士为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由以下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李子扬先生、胡洋瑄先生、曹敏忠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子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胡洋瑄先生、李子扬先生、白珍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洋瑄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重新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